附件2：

申请职工之家及奖励流程

1. 申请职工之家的要求

（一）全国级和天津市级职工之家申报时间为每两年一次，申报时间及要求以中华全国总工会、天津市总工会当年具体通知文件为准；

（二）滨海新区级职工之家申报时间为每年一次，具体时间及要求以每年具体通知文件为准；

（三）基层工会申请生态城级职工之家的要求

1.基层工会可随时申报生态城级职工之家；

2.基层工会申请生态城级职工之家，填写“生态城职工之家申报表”一式两份加盖基层工会公章并主席签字后，报送至生态城总工会。

3.生态城总工会将于10个工作日内上门查验，并于查验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

二、职工之家奖励的申请流程

1.基层工会可凭获得的职工之家证明材料向生态城总工会申请相关奖励。

2.基层工会申请职工之家奖励，填写“生态城职工之家建设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盖章签字后报送至生态城总工会。

3.生态城总工会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基层工会向生态城总工会开具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和填写“职工之家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盖章签字后提交到生态城总工会。

4.生态城总工会收到收据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基层工会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5.基层工会收到生态城总工会的专项补助资金的当年12月31日前，向生态城总工会提交购买职工之家相关设施的发票复印件（发票金额不能小于生态城总工会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以证明专款专用。

6.如基层工会收到生态城总工会的专项补助资金在12月，基层工会向生态城总工会提交购买职工之家相关设施的发票复印件的时间可延长到次年3月1日前。